

綠見台灣攝影比賽

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經濟部能源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本單位)辦理「綠見台灣攝影比賽」，為辦理該比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單位因辦理或執行「綠見台灣攝影比賽」之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單位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單位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單位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或聯絡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於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主辦單位執行業務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訂定規則，向本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4、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致使臺端權益受損。

5、 著作權讓與暨同意書

- (1) 茲保證遵守綠見台灣攝影比賽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得獎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退回獎金及獎狀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 (2)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單位所有；本單位擁有重製、刊印、散布、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

6、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得獎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